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1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函、陽光電腦獎助學金學金簡章、申請簡章、陽光獎學金簡章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簡章、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(A09000000E_11200819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199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199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1991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1991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1991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1991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陽光獎助學金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—大專生獎助學金、陽光電腦獎助學金」等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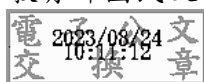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2年8月17日陽社字第1120000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薛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4-24637999轉213）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